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文件

富发改发〔2025〕52号　　签发人：韩士东

关于调整社会化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富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我县社会化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富民函〔2025〕12号）收悉。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价费发[2015]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和周边县区价格水平，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就我县社会福利中心和羊泉区域性敬老院社会化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富县社会福利中心

1. 床位费：双人间 400 元/人.月；单人间 600 元/人.月。

2. 护理费：三级护理（自理型）：500 元/月；二级护理（半失能型）：1400 元/月；一级护理（全失能型）：3000 元/月。

（二）、富县羊泉区域性敬老院

1. 床位费：双人间 350 元/人.月；单人间 550 元/人.月。

2. 护理费：三级护理（自理型）：400 元/月；二级护理（半失能型）：1200 元/月；一级护理（全失能型）：2600 元/月。

二、注意事项

1. 各公办养老机构事前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养的老年人，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2. 伙食费由养老机构根据市场物价水平，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合理制定。

3. 护理等级划分和护理项目内容按照行业部门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与护理项目说明确定，养老机构应将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内容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

4.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提出的超出基本服务范围的个性化服务需求，由养老机构根据自己的服务能力另行约定服务内容和价格。

三、执行时间

本次批复的富县社会福利中心和富县羊泉区域性敬老院社会

化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四、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幅度不限。

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2025年9月10日